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3 月 2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戒護中心、男舍、女所、輔導科、合作社、炊場、信舍、搬運隊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依各建築物類別之申報週期進行申報，每 2 年申報一次，最近 1 次完成申報日期為 113 年 1 月 8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最近 1 次一般維護保養於 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；並於每年辦理女所貨梯安全檢查，及每半年辦理 2 工及 3 工貨梯安全檢查。 #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 2 工及 3 工貨梯之安全檢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所無此設施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所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3 年 3 月 5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8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周五辦理 1 次測試運轉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保養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排放，故無污水處理場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機關內通行道路: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，檢查結果路面無破損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所無此設施。
5	機關內停車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3 月 2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場及其遮雨棚	條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。
6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。
8	鐵皮屋頂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，檢查結果設施完整。
9	炊場鍋爐室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	鍋爐工安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查 1 次。 #大德鍋爐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完成保養並於 9 月 6 日完成定期檢查。 #潔康鍋爐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保養及定期檢查。
10	哺集乳室設施	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。	參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哺集乳室使用暨管理維護要點，每月檢查設施 1 次。最近 1 次檢查及清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辦理，檢查結果設施完整。
11	污水下水道	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	例行檢查： 1. 每日巡檢攔污網、污水泵及其陰井水位。 2. 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辦理。 3. 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依計畫巡檢一次以上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。 4.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每周巡檢油脂截留槽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。